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经与会代表团团长民主表决,选举郭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郭磊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郭磊同志简历

郭磊,男,出生于1975年12月,汉族,籍贯重庆涪陵,中共党员,经济师,1998年10月入党,1999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7月全日制大学学士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工程(国际企业管理方向)专业,2010年11月在职硕士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党委工作部部长,总裁助理兼党委工作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郭磊同志持有中金岭南股票15,000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03月25日、03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于2026年04月0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发展股价异常波动相关情况核实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玉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李玉功	否	1,385,000	10.98	0.81	2025年03月28日	2026年03月25日	海南航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玉功	否	1,385,000	10.98	0.81	否	否	2026年03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南航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12,612,990	7.42	12,597,810	12,597,810	99.88	7.41	0	0	0	0
李俊	5,146,377	3.03	5,140,000	5,140,000	99.88	3.03	0	0	0	0
合计	17,759,367	10.45	17,737,810	17,737,810	99.88	10.4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李玉功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3月2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5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桐昆SCP003
代码	012680762	期限	268日
起息日	2026年03月25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家	合规申购金额	9.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9%	最低申购价位	1.6%
有效申购家数	8家	有效申购金额	5.4亿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自2026年3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4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6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8年3月22日
股本	300,000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025号
法定代表人	谢天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9WM6M8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书》。上述协议为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督促加快工作,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意向书》;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0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2026年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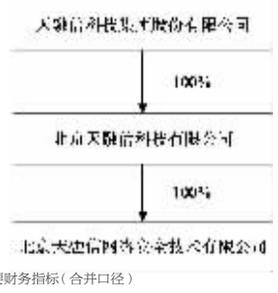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499.64	586,769.65
负债总额	299,865.61	256,523.63
净资产	307,409.58	329,803.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977.34	280,096.55
利润总额	-38,326.45	3,988.16
净利润	-23,236.00	10,779.46

4、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6年度,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7,218.2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金额为57,218.2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82,781.79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度,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4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57,21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27.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27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30)。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6年3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26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7.7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6.27元/股。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26日为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27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共28人,授予数量27.7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技术)骨干(共28人)	277,000	11.10%	0.19%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0%。

注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5.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内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m)(定比2024年)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m)(定比2024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1.00%	2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33.10%	33.1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的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80%*Am≤A<Am	X1=A/Am*100%
	A<80%*Am	X1=0%
考核年度实现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80%*Bm≤B<Bm	X2=B/Bm*100%
	B<80%*Bm	X2=0%
各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B级(含)以上	B级(不含)以下	C级(含)以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368.41万元,则2026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7.70	368.41	207.23	138.15	23.0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具体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